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安靠智电

股票代码：3006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建创能鑫（天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0 号丰铭国际大厦 B 座 8 层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18 年 4 月 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注：本部分所述简称与本报告书“第一节释义”所述简称的含义相同。）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靠智电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靠智电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章程或其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决策机关全体成员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安靠智电	指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能鑫	指	建创能鑫（天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建创能鑫（天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B1 区二层 201-262
法定代表人	赵论语
注册资本	5,96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78316618D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股东及持股比例	融旺（福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16.7785%，林宏伟出资占比 16.7785%，金卫国出资占比 11.7449%，张小吾出资占比 8.3892%，沈海芳出资占比 6.7114%，陈威出资占比 6.7114%，王巍出资占比 5.0335%，顾雯出资占比 5.0335%，胡耀尹出资占比 3.3557%，钟铠臣出资占比 3.3557%，中财德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3.3557%，肖卫出资占比 2.6846%，赛英出资占比 1.6779%，张瑾出资占比 1.6779%，卫晓南出资占比 1.6779%，李玉蓉出资占比 1.6779%，李旭多出资占比 1.6779%，陈慰出资占比 1.677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赵论语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按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向安靠智电提交了《建创能鑫（天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1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62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2018 年 3 月 5 日，下同）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16.65 万股，在剩余减持期间内尚可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58.35 万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靠智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667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137号”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 5,000 万股增加至 6,667 万股。能鑫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2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2018 年 4 月 2 日期间，能鑫减持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能鑫	集中竞价	2018 年 3 月 27 日	47.61	4.75	0.0712%
	集中竞价	2018 年 3 月 28 日	47.51	3.50	0.0525%
	集中竞价	2018 年 3 月 29 日	48.13	2.29	0.0343%
	集中竞价	2018 年 3 月 30 日	48.80	4.00	0.0600%
	集中竞价	2018 年 4 月 2 日	49.20	2.11	0.0316%
	合计			16.65	0.2497%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安靠智电 3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安靠智电 333.3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5%。本次变动后能鑫将不再是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减持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的安靠智电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承诺履行事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能鑫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期内，能鑫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2）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能鑫承诺：本公司所持安靠智电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安靠智电股票数量的 50%；但如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目前营业执照所载营业期限届满（2018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将在营业期限届满前减持完毕。

（3）能鑫本次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上市发行价（24.38 元/股），遵守了其在《股份减持计划》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减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限售承诺的情形。

2、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作出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及证监会与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3、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8年4月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溧阳市经济开发区天目湖工业园
股票简称	安靠智电	股票代码	3006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建创能鑫（天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B1区二层201-26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股份持股数量：3,500,000 股 持股比例：5.2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66,500 股变动比例 0.25%）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股份持股数量：3,333,500 股 持股比例：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备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备注：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8 年 4 月 3 日